

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專項選課施行細則

91年4月17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92年7月10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92年7月22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9月1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95年12月1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共教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97年9月30日共教會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2月29日共同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2月3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7月1日體育教學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1月11日共同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1月1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3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體育課程專項選課班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開課項目經體育教學會議議決，並配合學校選課作業公佈之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課程，各學期選課項目不得重複，如有特殊原因者，應於開學後加退選時間內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。
- 四、選課人數上下限依學校規定辦理，特殊項目之人數上限依學校規定申請核准後，由體育室公告。
- 五、校外教學項目為自費項目，學生應自行負擔場地使用費、球局費及交通費。詳細以體育室網路公告為準。
- 六、本細則經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訂，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